

中國醫藥大學教師輔導學生辦法

中華民國87年8月26日學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87年9月15日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88年1月26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92年9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94年12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4年10月14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04年11月17日文學字第1040014329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107年10月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7年10月8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109年12月23日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110年03月03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110年3月26日明學字第1100003592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114年5月21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14年9月26日安學字第1140013916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中國醫藥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落實教育基本法規定，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、受教育權、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，且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，特依據「大學法」、「教師法」及教育部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，訂定中國醫藥大學教師輔導學生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，依本辦法之規定。本辦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相關法令及本校校規。
- 第三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符合下列之目的：
- 一、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，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，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，激發個人潛能，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。
 - 二、培養學生自尊尊人、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。
 - 三、維護校園安全，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。
 - 四、維護教學秩序，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。
- 第四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，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，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，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，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。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：
- 一、尊重學生之學習權、受教育權、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。
 - 二、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，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。
 - 三、啟發學生自我察覺、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。
 - 四、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，應多予讚賞、鼓勵及表揚。
 - 五、應教導學生，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，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。
 - 六、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。
 - 七、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，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。
 - 八、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（如罰錢等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。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，不在此限。

- 第五條 凡經本校或教師安排之教育活動，教師應負起輔導與管教學生之責任。
- 第六條 教師應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，以增進專業知能。
- 第七條 教師應對學生實施生活、學習、生涯、心理與健康等各種輔導。前項輔導需具特殊專業能力者，得請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。
- 第八條 學生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，違反校規、社會規範或法律，或從事有害身心健康之行為者，教師應施予適當輔導與管教。
前項輔導與管教無效時，得移請本校學務處或其他相關單位處理。
- 第九條 教師管教學生，應事先瞭解學生行為動機，並明示必要管教之理由。教師不得為情緒性或惡意性之管教。情緒性或惡意性管教由學生事務會議議決，教師對議決內容認為違法或不當，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- 第十條 教師因實施輔導與管教學生所獲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，非依法律規定，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。教師依法交資料送學務處處理不受此限。
- 第十一條 教師輔導與管理學生，不得因學生之性別、能力或成績、宗教、種族、黨派、地域、家庭背景、身心障礙、或犯罪紀錄等，而為歧視待遇。
- 第十二條 教師應秉客觀、平和、懇切之態度，對涉及爭議之學生為適當勸導，並就爭議事件為公正合理處置，力謀學生當事人之和諧。
- 第十三條 輔導老師應遵守本校學生輔導中心個別諮商服務辦法之規定。獎懲學生應依本校「學生獎懲辦法」辦理。
- 第十四條 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，教師應追蹤輔導，必要時會同學校輔導單位協助學生改過遷善。對於必須長期輔導者，學校得要求家長配合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。
- 第十五條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依「學生申訴辦法」以書面向學校申訴。
- 第十六條 學生受開除學籍、退學或類此之處分，足以改變學生身分致損及受教育權益者，經向本校申訴未獲救濟，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。
前項學生申訴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理之。
- 第十七條 為鼓勵學生改過遷善，學生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要點另訂之。
- 第十八條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，應儘速通知校安中心，由校安中心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。
（一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、彈藥、刀械。
（二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。
-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後，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